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交路字第 111000247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鐵路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
三、「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草案預告區網頁（網址：https://motclaw.motc.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9 樓。
（三）電話：(02)8072-3333。
（四）傳真：(02)8969-1567。
（五）電子郵件：CJWU@rb.gov.tw。

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鐵路行車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鐵路法授權訂定，於五十年四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由於現行通訊技術提升，可使用於災害事故通報的工具愈來愈多元化，以及為確保事故發生後，各軌道運輸防災應變中心與中央相關應變單位在災害應變期間指揮訊息通訊無礙，與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情資，爰修正本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有關災害事故通報作業及災情蒐集相關規定。

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三條　鐵路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發生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告交通部： 一、即刻使用通訊設備通報；但交通部另有指示時，依其指定之通訊設備通報。 二、於發生後一小時內傳送行車事故事件通報表。 三、後續通報：每隔四小時通報並儘速傳送行車事故事件通報表，至恢復正常運轉止；但交通部另有指示時，依其指示通報。 四、依交通部指示即刻傳遞監視攝影設備或攝影設備錄製、拍攝之事故現場影像、照片、聲音等資料。 鐵路機構有一般行車事故、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所定異常事件發生者，應依前項規定報告交通部；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十二款之異常事件，經交通部公告並通知鐵路機構者，亦同。 第一項重大行車	第六十三條　鐵路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發生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告交通部： 一、即刻以電話、簡訊或行動通訊軟體通報。 二、於發生後一小時內傳送行車事故事件通報表。 三、後續通報：每隔四小時通報並儘速傳送行車事故事件通報表，至恢復正常運轉止；但交通部另有指示時，依其指示通報。 鐵路機構有一般行車事故、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所定異常事件發生者，應依前項規定報告交通部；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十二款之異常事件，經交通部公告並通知鐵路機構者，亦同。 第一項重大行車事故或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一般行車事故發生時，鐵路機構並應即刻以電話通報相關警察機關。 鐵路機構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茲考量通訊技術提升，可使用於事故通報的工具愈來愈多元化，在災害事故發生後，如交通部判斷需即刻了解災變現場狀況、鐵路機構應變中心指揮官的處置作為及是否需中央協助事項等事故資訊，鐵路機構如僅仍以電話或簡訊通報等傳統作業方式已無法滿足交通部的應變作業需求。 三、為確保事故發生後，各軌道運輸防災應變中心與中央相關應變單位在災害應變期間指揮訊息通訊無礙，與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情資，爰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之用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以使用通訊設備通報含括電話、簡訊、行動通訊軟體、視訊

事故或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一般行車事故發生時，鐵路機構並應即刻以電話通報相關警察機關。 鐵路機構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時，應副知交通部。	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時，應副知交通部。	連線、CCTV 影像設備……等方式通報。 四、為即時並清楚掌握事故現場情資，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傳遞事故現場之影像、照片、聲音等資料。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稱嚴重遲延，指列車時刻表所訂列車於任一站之出發或到達時刻，較表訂時刻延誤達一小時以上之情事；其於高速鐵路，指延誤達三十分鐘以上。 前項嚴重遲延，除本規則已規定通報者外，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通報交通部： 一、即刻使用通訊設備通報；但交通部另有指示時，依其指定之通訊設備通報。 二、每隔四小時或依交通部指示將處理經過及復原情形使用通訊設備通報，至恢復正常運轉止。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稱嚴重遲延，指列車時刻表所訂列車於任一站之出發或到達時刻，較表訂時刻延誤達一小時以上之情事；其於高速鐵路，指延誤達三十分鐘以上。 前項嚴重遲延，除本規則已規定通報者外，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通報交通部： 一、即刻以電話、簡訊或行動通訊軟體通報。 二、每隔四小時或依交通部指示將處理經過及復原情形以電話、簡訊或行動通訊軟體通報，至恢復正常運轉止。	一、修正第二項，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通訊技術提升，可使用於事故通報之工具愈來愈多元化，在嚴重遲延事件發生後，如交通部判斷需即刻了解事件發生原因、鐵路機構應變處置作為及是否需中央協助事項等資訊，鐵路機構如僅仍以電話或簡訊通報等傳統作業方式已無法滿足交通部的應變作業需求，爰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之用詞，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增訂以使用通訊設備通報含括電話、簡訊、行動通訊軟體、視訊連線、CCTV 影像設備……等方式通報。